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183　　公司简称:建研院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7,153,25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428,831.2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净利润比例为20.6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建研院	60318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业峰	周晓文
联系地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北官渡路82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北官渡路82号
电话	0512-68286356	0512-68286356
传真	0512-68286356	0512-68286356
电子信箱	zqb@szjkjt.com	zqb@szjkj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建研院所处行业为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近些年行业发展呈现出以下特点:

(1)我国工程技术服务业市场规模增加

随着我国持续推动城镇化发展,在大中型城市土地资源稀缺的情况下,城市更新改造和棚户区改造需求将增加,从而带动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同时,大中型城市经济逐步向服务业转型,促使城市工业不断向拥有大量工业用地的周边卫星城市转移,这将有效带动我国工业园区投资保持在较高水平。

在双碳目标的背景下,城乡建设领域也提出了新战略、新理念。一是开展绿色城乡建设行动,构建致力于绿色发展的城乡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开展绿色生活方式培育、人居环境改善、高品质绿色建筑发展、美丽城市及美丽乡村建设等一系列重点任务。二是实施城市“提质增效”战略,推动城市更新和城市品质提升。城乡绿色建设、城市更新等战略的提出,将建设领域绿色、节能发展事业提升到新的维度。

(2)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发展将进一步分化

目前我国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众多,行业整体较为分散,集中度相对较低。随着我国建筑业的规范化发展,未来建设领域招投标管理和政府采购制度向更市场化方向转变;行业资质准入制度进一步放开,国内市场竞争将更趋激烈。一些技术实力较弱、资金规模较小、品牌知名度较低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的发展空间将逐步缩小。优质的市场资源将进一步向技术比较成熟、服务比较优良、综合实力比较强的企业集中。

(3)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带来技术变革

建筑产业现代化是以节能环保技术、工业化生产装配技术以及信息技术等应用于建筑产业,实现建筑的绿色化、建造的工业化和建筑的信息化。建筑产业现代化是我国建筑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行业内,BIM技术普及,从设计向施工、运维全生命周期延伸,BIM协同平台成为行业标配。产业智慧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物联网(IoT)、5G、AI技术应用加速,实现实时监控、风险预警和资源优化。

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正处于“技术升级+政策驱动”的双重变革期,数字化转型与绿色低碳发展是核心方向。头部企业通过技术壁垒和资源整合扩大优势,中小企业通过专业化、差异化服务寻求突围。未来行业将更加注重技术附加值、数据赋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逐渐发展成建筑服务和检验检测两条产业链。具体业务范围包含建筑服务领域从设计咨询到工程检测、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全过程咨询,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建筑领域碳中和技术服务、职业培训、城市更新、防水供材与施工一体化等。以及检验检测领域以工程检测为基础,逐渐拓展至环境检测、洁净检测、计量校准和产品检测服务。

1、工程技术服务

(1)工程检测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为新建、在建的建设工程,包括与建筑物有关的地基、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建筑结构等,提供全方位的质量和性能检测、安全和可靠性鉴定,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鉴定报告。近几年建筑市场逐渐走向存量时代,公司进一步拓展了房屋安全鉴定、安全排查、城市体检、TIS咨询等业务,把检测与咨询等业务逐渐从新建向建筑全生命周期延伸,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的检测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苏州检测中心、吴江检测中心、太仓检测中心、中测行、凝诚检测、宏达检测、东南检测、求正检测、宏业检测承担。拥有的资质较为齐全,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机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水运工程材料甲级、水运工程结构(地基)甲级、公路工程桥梁隧道专项)、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江苏省司法厅司法鉴定机构(微量鉴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测绘资质、中国气象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资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江苏省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综合一级 、江苏省装配式建筑检测机构资质、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评估资质、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资质、上海市节能服务企业同能源管理服务企业登记、建材产品认证机构等,业务可涉及房建、市政、道路、桥梁、轨道交通、水利、水运等多个方面。

(2)工程专业施工

公司的专业施工主要包括建研城市和建筑防水。

①公司的结构加固、老旧小区改造、增设电梯、智慧城市等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建研城市承担。建研城市公司致力于成为专业领先的一站式城市服务商,业务聚焦于城市更新与城乡融合领域,重点发展既有建筑改造与修复保护、城市生态修复与乡村振兴、闲置产业盘活与升级、建筑信息化技术研发、智慧城市等产业,为城市化建设从增量开发转型为存量改造提供系统性的解决方案。

②公司的建筑防水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建筑防水承担。建筑防水成立于1987年,是苏州市最早的专业性建筑防水公司之一,主要从事建筑防水等施工业务。

(3)工程设计

公司的设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建工设计承担。建工设计主要从事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乙级资质。建筑设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业务范围涵盖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工业与研发建筑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装饰设计等各类建筑设计业务。近年来,公司在建筑BIM设计、绿色建筑设计与咨询、城市更新改造、全过程咨询和EPC工程总承包等方面都进行了布局,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

(4)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是指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管理,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公司的监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建筑监理承担。建筑监理拥有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甲级、化工石油乙级、通信工程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乙级、农林工程乙级、水利水电工程乙级、公路工程乙级,可以开展监理(公共建筑、住宅、厂房、市政、通信、化工石油、机电安装、轨道交通)、全过程咨询、项目管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BIM技术咨询、第三方安全咨询业务。

(5)其他技术服务

公司的其他工程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建筑节能、建科培训、工程咨询等。

建筑节能是指在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维修、养护、拆除等建设活动全过程中,通过可持续的低碳解决方案(节能评估、超低能耗建筑咨询、能耗分项计量、节能诊断、节能改造等),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建筑用能需求,推动可再生能源利用,从而实现节能降碳,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建筑节能是关系到我国建设低碳经济、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保持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

工程咨询是指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工程技术、科学技术、经济管理和法律法规等多学科的知识和经验,为政府部门、项目业主及其他客户的工程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咨询活动的智力服务。公司的工程咨询业务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前期咨询、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第三方安全服务、BIM项目管理、行业发展政策研究与咨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等工作。

公司设有建科培训,主要从事建设行业技术岗位培训工作,是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示范基地、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上岗证实操考核基地、苏州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科培训自创办以来,为社会培养了大量建筑行业的专业技能人才。

2、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公司的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主要由子公司姑苏建材承接。姑苏建材先后推出了“姑苏”、“南方姑苏”、“凡利特”、“苏城”、“苏研”等系列品牌的产品,包括防水卷材、防水涂料、保温材料、修缮维护材料、装饰材料等近百种建筑材料,广泛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隧道、地铁、管廊、交通工程等场合。姑苏建材是高新技术企业,设有江苏省高性能建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筑防水行业标准化实验室,现有授权发明专利20余项,高新技术产品10余项。企业先后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并获得中国绿色产品、中国绿色建材、苏州制造等重量级认证。同时荣获有“中国著名品牌”、“全国质量保证放心产品”、“江苏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等十余项殊荣。

3、计量校准

计量校准服务是通过科学方法对各种测量仪器、设备或系统进行量值传递,确保其测量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可追溯性,为产品质量、科学研究和贸易公平提供底层保障,是现代化生产和科研的“隐形基石”。

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华维检测承担,拥有市场监督管理局建标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校准机构认可证书。业务可涉及房建、市政、道路、桥梁、轨道交通、水利、水运、医药、工业制造等多个行业。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285,419,823.09	2,134,688,361.32	7.06	2,038,640,03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4,030,035.89	1,578,645,862.88	1.61	1,485,279,984.88
营业收入	907,505,674.80	892,245,414.48	1.71	805,820,19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92,232.62	112,121,577.58	-46.23	103,228,52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696,559.63	108,625,643.92	-41.36	96,779,50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23,805.49	75,728,637.29	41.19	114,241,54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7.36	减少3.58个百分点	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2	-45.45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2	-45.45	0.2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6,458,274.01	192,113,894.18	207,433,082.83	331,500,42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2,587.46	15,506,547.80	5,764,607.92	35,618,48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52,513.02	14,023,834.87	4,973,183.74	41,547,02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1,759.70	13,654,349.37	14,284,107.09	105,287,108.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1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7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小翔		37,055,723	7.45		无		境内自然人
黄春生		31,323,420	6.3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其超		25,526,897	5.13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惠明		23,425,020	4.71		无		境内自然人
胡玉兰	11,921,700	11,921,700	2.4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素芬	2,620,000	8,820,000	1.77		无		境内自然人
冯国宝	-1,540,000	8,635,130	1.74		无		境内自然人
王鹏飞	156,700	7,580,597	1.52		无		境内自然人
丁整伟		4,812,612	0.97		无		境内自然人
钱晴芳	-1,640,300	3,360,534	0.68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小翔、王惠明、黄春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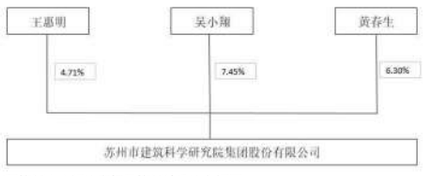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明显变化。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5-002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在公司太仓厅,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3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党委书记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在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贯彻落实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内容,该工作报告客观且真实地呈现了公司在2024年度日常生产运营、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实际活动与成果。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所记录的内容客观、准确,真实呈现了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的整体运作情况以及决策情况,报告内容详实可靠,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述职内容客观、准确,真实反映了其本人在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

同意《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并对审计委员会各委员2024年度履职过程中的勤勉尽责给予充分肯定。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并同意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7,153,25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428,831.2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净利润比例为20.61%。

董事会关于本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公司2024年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使用自有资金12,501,228元回购并注销股份。按相关规则,该金额计入2024年度现金分红计算。因此,合并计算2024年公司现金分红比例41.3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25-00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所记录的内容客观、准确,真实呈现了2024年度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且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运行状况。在2024年度,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法规准则的各项要求,在涉及公司运营的所有重大事项上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的重大缺陷,确保了公司运营的合规性、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专业资格认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能力,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25-00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

10.1《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除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关联董事袁建新、韩坚、李丹云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

同意《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关联董事吴小翔、王惠明、黄春生、任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7,920,210.92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25-00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建苏建研(江桥)科研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苏建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新建“苏建研(江桥)科研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约28,02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25-008 关于子公司新建苏建研(江桥)科研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25-009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5-00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0,292,232.62元(合并口径)。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7,153,25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428,831.2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净利润比例为20.6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股份回购金额并注销(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12,501,228.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4,930,059.2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1.35%。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428,831.28	22,547,121.80	20,785,530.27
回购注销总额(元)	12,501,22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292,232.62	112,121,577.58	103,228,525.3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46,715,254.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5,761,483.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2,501,22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1,880,778.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8,262,711.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74.2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 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 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影响。

该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 月16 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5-00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资产进行分析,评估是否产生减值迹象,对可收回金额或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经公司测算,本年共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7,920,210.92元,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对应核算科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113,029.93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56,525.45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5,735.44	信用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414,679.34	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准备	1,921,711.64	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7,920,210.9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损失为基础,将应收票据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2、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1)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性质组合	不计提

本公司将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款项等显著无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4、商誉预计减值损失的确定方法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37,920,210.92元,公司2024年未所有者权益相应减少37,920,210.92元。

四、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2、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3、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 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5-008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投资概述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苏建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苏建研”)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上海江桥科研基地的投资建设。上海苏建研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苏建研(江桥)科研基地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预计投资约28,022万元人民币,由上海苏建研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 风险提示

虽然已对投资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分析,但建设内容较多、建设周期长,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施工技术及施工环境、项目建设期及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由于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涉及自有或自筹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信贷政策及融资渠道通畅程度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建“苏建研(江桥)科研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苏建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苏建研”)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苏建研(江桥)科研基地项目”的投资建设。相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苏建研(江桥)科研基地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上海苏建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北虹桥地区JDP0-1002、JDP0-1003单元56-11地块

3、项目计划投资总金额:约28,022万元人民币(含土地购置费用)

4、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5、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总建筑面积28,215.0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7,055.7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159.3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教育科研设计用地,拟在该地块上建设苏建研(江桥)科研基地项目。

6、项目建设期:27个月

(二)项目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建“苏建研(江桥)科研基地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建设的目的

本次全资子公司建设苏建研(江桥)科研基地项目,主要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业务的稳定和长远发展。

2、本次项目建设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对投资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分析,但本项目工程较大、建设内容较多、建设周期长,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施工技术及施工环境、项目建设期及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涉及自有或自筹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信贷政策及融资渠道通畅程度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3、本次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与持续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5-00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在公司太仓厅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3日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振全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面反映了监事会2024年运作和决策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是依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审计报告》编制,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25-00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所记录的内容客观、准